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委托，担任联泰环保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就联泰环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保证已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

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财务、会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联泰环保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交所，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联泰环保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检索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自联泰环保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联泰环保及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联泰环保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联泰环保及相关方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公开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联泰环保披露的定期及临时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最近三年内，联泰环保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占用且受到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85 号），公司 2022 年第三、四季度，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成投资”，黄婉茹持股 60%）通过第三方企业采用当季度借款、当季度末偿还的方式，向公司借款用于其经营周转，形成了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合计 12 亿元。其中，2022 年第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 39,000 万元，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2%，季度末占用余额为 0 元；2022 年第四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 44,000 万元，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7%，季度末占用余额为 0 元；2023 年第一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 37,000 万元，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8%，季度末占用余额为 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就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黄建勲、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黄婉茹、关联方得成投资予以公开谴责，对公司及时任总经理张荣、时任财务总监杨基华、时任董事会秘书林锦顺予以通报批评。

2.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14 号），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36 号），因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 2022

年至 2023 年 1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及联泰环保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综合决定：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 47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35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 120 万元罚款；三、对黄建勳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四、对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五、对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六、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七、对杨魁俊、余庆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3.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36 号）披露，2022 年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时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婉茹经联泰环保总经理张荣、财务总监杨基华等人通过第三方将联泰环保的资金转至得成投资、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联泰环保的控股公司）等关联方，用于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偿还银行贷款和偿还个人欠款等，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 年累计发生额 11.18 亿元，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4%；2023 年 1 月累计发生额 3.7 亿元，占联泰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6%。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述 11.18 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述 3.7 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84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 号）查明的事实，联泰环保及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基于前述事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黄婉茹，时任董事长黄建勳，时任董事、总经理张荣，时任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杨基华，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锦顺，时任监事会主席杨魁俊，时任监事余庆和予以公开谴责。针对 2023 年 8 月 7 日已对公司及部分相关责任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2023〕85 号），不再重复处理。

5.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处罚领域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项	处罚类别及违规内容	处罚时间	罚款缴纳情况
联泰环保	统计领域	粤统罚字[2026]第181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1、类别：警告；罚款 2、内容：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026年3月20日	已缴纳完毕
城西水务	统计领域	粤统罚字[2026]第459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1、类别：警告；罚款 2、内容：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026年4月17日	已缴纳完毕
澄海水务	交通运输领域	粤汕澄交罚款[2023]00071号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使用粤D18319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1、类别：罚款； 2、内容：罚款人民币500元	2023年5月5日	已缴纳完毕
	交通运输领域	粤汕澄交罚款[2023]00070号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使用粤D18319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1、类别：罚款； 2、内容：罚款人民币500元	2023年5月5日	已缴纳完毕
	统计领域	粤统罚字[2026]第537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1、类别：警告；罚款 2、内容：警告并处罚款12万元	2026年6月1日	尚未缴纳，已延期至2027年6月28日前缴纳[注1]
潮海水务	统计领域	粤统罚字[2026]第462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1、类别：警告；罚款 2、内容：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2026年4月17日	已缴纳完毕

	自然资源领域	汕自然资监（潮阳）[2024]第2号（已撤销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0年9月开始未经有权批准机关批准，擅自在西胪镇泉塘村双堆洋非法占地建设污水提升泵站，2020年12月完工，占地面积0.418亩，地类为耕地0.274亩、建设用地0.144亩，全部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中属农保0.076亩）。另，上述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0.144亩位于西胪镇规划区内，地上所建设的建筑物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未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	1、类别：罚款；其他-拆除； 2、内容： （1）非法占地0.418亩的行为： 1）责令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限期4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0.418亩土地退还西胪镇泉塘村民委员会； 2）限期45天内拆除非法占用耕地0.274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处以6440元的罚款。 （2）在地类为建设用地的0.144亩土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责令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限期45日内拆除地类为建设用地的0.144亩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清理现场。	2024年9月26日	已撤销处罚[注2]

注1：根据广东省统计局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的《广东省统计局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粤统延（分）缴（2026）1号，广东省统计局同意澄海水务暂缓缴纳1年的申请，罚款缴纳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28日。

注2：根据汕头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撤销汕自然资监（潮阳）[2024]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其决定撤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汕自然资监（潮阳）[2024]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获取的信息，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联泰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泰环保及相关方自上市后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除已披露情形外，最近三年内，联泰环保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最近三年内，联泰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

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石　璁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实际控制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或者在联泰环保的任职职务的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控股股东	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所持的联泰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联泰环保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联泰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联泰环保的控股股东而终止。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联泰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所持的联泰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联泰环保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联泰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鼎航建工	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03-21	已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上市公司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且不限于：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	2017-03-21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③股票回购措施实施后，应保证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联泰集团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联泰集团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股份公司上市后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自股份公司上市后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③股票增持措施实施后，应保证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股份公司在上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联泰集团可选择与股份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股份公司措施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股份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如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份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增持股份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股份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③股票增持措施实施后，应保证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017-03-21	已履行完毕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上市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2017-03-21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	如联泰环保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联泰环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2017-03-21	已履行完毕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03-21	已履行完毕
未履行承诺的	上市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	2017-03-21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约束措施		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联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联泰环保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联泰环保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2017-03-21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联泰环保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联泰环保指定账户； 5、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联泰环保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联泰环保投资者利益。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017-03-21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独立董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7-03-21	已履行完毕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联泰环保股票；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联泰环保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向及减持意向		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六）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八）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联泰环保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公司减持联泰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六）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七）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积极支持与配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保董事会在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能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作出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1）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通过任何关联公司或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持有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任何权益；（4）利诱或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离职；（5）利诱或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终止、中止、减少或放缓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婉茹、黄建勳作出承诺：“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1）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通过任何关联公司或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持有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任何权益；（4）利诱或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离职；（5）利诱或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终止、中止、减少或放缓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相同，分别出具）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	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联泰集团负责补缴或支付。	2017-03-21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2017-09-14	已履行完毕
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09-14	已履行完毕
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017-09-14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9-01-23	已履行完毕
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9-10-01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9-10-01	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减持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联泰集团作为联泰环保的控股股东，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联泰环保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现就联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联泰投资所持有的联泰环保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联泰环保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联泰集团及联泰投资不减持所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或者联泰环保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二、联泰集团及联泰投资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联泰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联泰环保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联泰集团及联泰投资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联泰集团及联泰投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联泰环保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联泰环保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联泰集团及联泰投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05-12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联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07-06	已履行完毕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他 12 名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联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07-06	已履行完毕
天汇健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关联方、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关联方得成投资和联泰投资承诺天汇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汇健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750.16 万元、2,006.52 万元、2,250.16 万元，承诺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汇健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6,006.84 万元（以届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如天汇健在盈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盈利数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即视为完成盈利承诺。如天汇健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转让方将按约定承担各自相应补偿义务，盈利补偿数额=[（累计承诺盈利数－累计实际盈利数）/累计承诺盈利数]×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2023-03-22	已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关联方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以任何方式、理由占用上市公司任何资产、资金。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3-04-27	正在履行中
未来三年（2026—2028	联泰环保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规章要求，结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2026-04-29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应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关于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刑事处罚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5、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本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关于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	1、本公司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不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本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5、本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合法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2、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的情形。 3、本公司合法直接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代持。其上未设置任何未披露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4、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达成的交易协议之约定转让交割至买方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且标的公司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达成的交易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转让交割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5、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交易对方股份，亦不存在向交易对方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如上述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交易对方。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黄敏虹、章国政、姚卫国、李松、李全明、陈乐荣、陈国雄、余朝蓬、李启亮、刘仲阳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黄建勳、张荣、林锦顺、杨基华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2、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关于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董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不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承诺并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上市公司董事、高	1、本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以过户完成为准）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级管理人员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本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或自然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情况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公司/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关于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	1、本公司/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不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4、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关于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本公司/本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以过户完成为准）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公司/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6-09-30	正在履行中